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0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總議會秘書(3)2	韓律科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2	徐偉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3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04年10月6日舉行的首次會議**
(立法會CB(2)23/04-05號文件)
- (b) **2004年10月8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立法會CB(2)24/04-05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行政長官答問會每次應為時個半小時，而此類答問會應每月舉行一次。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與議員的會面並不局限於行政長官答問會，而行政長官亦盡力在其他場合與議員會面。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請政務司司長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04-05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該條例草案旨在容許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法定職能，並訂明在主席缺席時，任何一名副主席可簽署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4. 法律顧問表示，《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曾提交上屆立法會審議，當時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該條例草案。然而，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該條例草案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已告失效。當局現時將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5. 法律顧問又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涉及若干政策及技術方面的問題尚未獲得全面解決，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王國興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04-05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曾提交上屆立法會審議，當時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然而，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該條例草案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已告失效。當局現時將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9. 法律顧問又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定條文，以便設立一個經費來自建造業徵款而名為建造業議會的法定機構，接掌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所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的職能。

10. 法律顧問補充，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影響整個建造業的重要政策事宜，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加入)、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04-05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表示，《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曾提交上屆立法會審議，當時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然而，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該條例草案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已告失效。當局現時將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14.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破產人財產的價值不超逾20萬元的情況下，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15.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加入)、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英議員、湯家驊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v)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04-05號文件)

18. 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中有關集團帳目的條文，以及引入有關擬備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19.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載述的立法修訂建議，原本載於《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附表2及附表5第2部。由於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未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有關附表已從該條例草案中刪除，經刪除有關附表的2003年條例草案於2004年7月7日獲得通過。

20.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議員在上屆立法會提出關注，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單仲偕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v)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04-05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表示，《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曾提交上屆立法會審議，當時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然而，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該條例草案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已告失效。當局現時將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24.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擴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的適用範圍，以便規管為口服產品作出6類不良聲稱而發布的廣告。

25. 法律顧問補充，鑒於議員在上屆立法會提出關注，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方剛議員將會加入)、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4年10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04-05號文件)

2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0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9.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4年11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2月1日。

IV. 將於2004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a) 《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
及**

(b) 《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3)29/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04-05號文件)

31. 法律顧問解釋，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32. 法律顧問又解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及毒藥表中已加入4種新藥物。把該4種新藥物加入上述兩條規例的規管範圍後，任何含有該4種新藥物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

33.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4種新藥物提供補充資料。從法律觀點而言，該兩項修訂規例均無問題。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3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其他資料，例如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就該兩項規例進行討論的紀錄，以及當局曾否諮詢有關專業團體。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並無包括諮詢有關專業團體的詳情。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議員可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便須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撤回他在2004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的預告。

3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過往亦曾訂立類似規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及毒藥表內加入新藥物。由於加入該等藥物會影響藥劑業，她過往曾徵詢藥劑業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就該兩項規例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及商會的情況。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方剛議員將會加入)、郭家麒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撤回其動議上述決議案的預告。

V. 將於2004年10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9/04-05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0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對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不當情況進行公開研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3)53/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公務員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3)54/04-05號文件發出。)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吳靄儀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0月19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0/04-05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3)10/04-05號文件已於2004年10月7日隨立法會CB(2)5/04-05號文件發出)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4年10月8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有關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a) 選舉7名議員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作出提名。下列議員獲得提名——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47. 楊森議員表示，陳智思議員是行政會議成員，若他加入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會出現角色衝突。楊議員又表示，陳議員作為行政會議成員，是行政長官“內閣”的一員。由於陳議員是負責就政府政策及公共開支作出決策的人士之一，楊議員質疑，在此情況下陳議員能否獨立履行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楊議員要求陳議員重新考慮他是否適宜接受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提名。

48. 石禮謙議員不同意陳智思議員若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出現角色衝突。他表示，陳議員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時，是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而非行政會議成員的職責。

49. 陳智思議員表示，他曾考慮楊森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他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角色，是就政府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這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角色不同，後者是研究公帑是否用得其所。陳議員又表示，作為立法會議員，他的職責包括審核公共開支及立法建議。因此，他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加入法案委員會或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並無不同之處。

50.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均認同楊森議員表達的意見。他們認為，若陳智思議員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將會出現角色衝突。李柱銘議員詢問以往曾否有任何兼任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先例。

51. 法律顧問表示，就他記憶所及，以往並沒有任何兼任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先例。然而，卻有這些議員加入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先例。法律顧問又表示，《議事規則》並無限制議員因兼任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而不得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

員。法律顧問補充，政府帳目委員會已確立一套做法，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

52. 湯家驊議員表示，若陳智思議員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的報告書涉及在落實經行政會議批准的政府政策期間濫用公帑的問題時，便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湯議員詢問，若出現這樣的情況，陳議員會否不參與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討論。陳智思議員回應時表示，若他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他會在該委員會會議上申報任何此方面的利益。

53. 法律顧問解釋，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是由委員會本身根據《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即衡工量值審計)工作提交的報告。在該等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或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甚少涉及討論政府政策的優劣。不過，政府帳目委員會或須研究有關政策局在制訂政策過程中有否提供任何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導致浪費公帑。

54. 楊森議員表示，以往並沒有兼任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先例，因為這些議員自覺地不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楊議員又表示，在海外的立法機關，其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以反對黨議員佔多數，以維持委員會公正持平。他促請議員在提名議員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時，考慮此項維持委員會公正持平的重要原則。

55. 何鍾泰議員表示，《議事規則》並無條文禁止立法會議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禁止兼任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加入立法會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何議員又表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立法會職能，包括就公帑的運用提出質詢。此外，政府帳目委員會已確立一套做法，讓委員申報利益及不參與討論，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何議員認為陳智思議員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合乎規程。

56. 李柱銘議員表示，議員應考慮公眾對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有何觀感。李議員又表示，若政府帳目

委員會批評政府政策，具有如此雙重身份的議員便會處於兩難境地。

57. 李永達議員表示，陳智思議員作為行政會議成員，是政府及行政長官內閣的一員。他的職位類似英國的“不管部大臣”，而由陳議員研究其他各部首長如何運用公帑並不恰當。李議員又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不同。他促請陳智思議員不要偏離立法會的慣例，即兼任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不會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

58.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有4年之久，非常熟悉該委員會的工作。李議員又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討論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時，有時需研究某項政策的決策過程。此外，政府帳目委員會經常認為有需要批評政府的政策及工作。兼任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而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屆時將面對兩難境地，因為行政會議成員理應為政府的立場辯護。李議員指出，周梁淑怡議員在2003年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後，便沒有尋求連任內務委員會主席。

59. 李華明議員補充，在7名獲提名的議員當中，只有劉江華議員以往曾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他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缺乏連貫性表示關注，而這將會影響委員會的工作。他建議在上屆立法會曾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石禮謙議員，考慮再次加入該委員會。

60. 劉江華議員亦同樣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缺乏連貫性表示關注。他促請石禮謙議員考慮再次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

61. 應石禮謙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會議暫停5分鐘，讓議員商討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事宜。

(會議於下午3時15分恢復。)

62. 鄭志堅議員提及李永達議員較早時的言論時表示，英國的政治制度有別於香港。他不同意將香港的行政會議成員比作英國政府的內閣成員。

63. 曾鈺成議員聲明他是行政會議成員。曾議員認同鄭志堅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把英國與香港的政治制度直接比較並不恰當，因為香港並無執政黨或反對黨。

64. 譚耀宗議員聲明他是前任行政會議成員。他相信，陳智思議員若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他會負責任地履行其委員的職責。

65. 周梁淑怡議員聲明她是行政會議成員。周梁淑怡議員指出，行政會議的非官方成員並非行政長官的“內閣”成員，因為他們只是政府的顧問。她看不到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的工作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工作有何衝突。

66.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討論提名及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時，並無議員提出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可否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問題。周梁淑怡議員補充，並無規則禁止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加入立法會任何常設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議員已通過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後，才在今次會議上提出此問題並不公平。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可否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問題，並沒有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是因為按照慣例，具有此雙重身份的議員不會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她希望陳智思議員會遵從此慣例。

68. 曾鈺成議員不同意劉慧卿議員的說法。曾議員表示，劉議員所謂的“慣例”未經議員同意。

69. 石禮謙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提名陳智思議員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因為他們認為這樣不會產生任何利益或角色衝突問題。然而，考慮到部分議員所表達的關注，石議員表示，他願意代替陳智思議員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70. 陳智思議員表示，他撤回接受提名的決定。石禮謙議員獲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7名議員獲提名以便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71. 梁國雄議員表示，會議應石禮謙議員的要求暫停了5分鐘，實屬浪費時間。何俊仁議員回應時表示，內務委員會有時需要暫停會議，讓議員彼此先行磋商，才就重大事情作出決定。

(b) 選舉7名議員出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72. 下列議員獲提名以便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鄭經翰議員

(c) 選舉12名議員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73. 下列議員獲提名以便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馬力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互相提名有關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人選。

(會議於下午3時50分恢復。)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

- (a) 黃宜弘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分別獲提名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正副主席；
- (b) 梁劉柔芬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獲提名出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正副主席；及
- (c) 曾鈺成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分別獲提名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正副主席。

VIII.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CB(3)9/04-05號文件已於2004年10月7日隨立法會CB(2)5/04-05號文件發出)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4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選舉議員加入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程序，而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9名。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77. 下列10名議員獲得提名——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78. 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表示，他們撤回接受提名的決定。涂議員請求劉慧卿議員不要撤回其接受提名的決定，因為她一向是小組委員會一位工作非常勤奮的委員。涂議員又表示，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負責與來自海外立法機關及政府的議員及高級官員會面。他提醒獲選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應盡量出席此等會面。

79. 劉慧卿議員同意不撤回接受提名的決定。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9名議員獲選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IX.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立法會CB(2)3/04-05號文件)

80. 議員同意，有關文件第4及5段所載的建議安排應予採納，以便在第三屆立法會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與18個區議會聯絡。

X.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CB(2)4/04-05號文件)

82. 議員同意，有關文件第3段所載的建議安排應予採納，以便在第三屆立法會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着手安排議員在本屆任期與鄉議局舉行的首次會議。

84. 林偉強議員感謝議員在上屆立法會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他表示，鄉議局議員希望邀請立法會議員到新界實地探訪，以便討論一些大家關注的事宜。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鄉議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下次會議時提出此事。

XI.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的成員

(立法會CB(2)28/04-05號文件)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有關文件第18段所載的建議。

87. 張文光議員提及文件第11段時表示，英基學校協會仍未修訂其規例，訂明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若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該協會。張議員詢問，有關規例是否須在徵得該協會同意後才可修訂。

88.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在上屆立法會獲推選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而他曾要求該協會澄清此事。英基學校協會表明，獲提名的議員將會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為期3年，而不論他們在該段期間是否一直擔任立法會議員。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第11段建議，獲提名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議員應要求該協會檢討其規例。

90. 張宇人議員表示，當他在2001年獲推選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時，部分議員曾質疑是否有需要由立法會提名議員出任該協會成員。張議員指出，該協會的會議有時與立法會會議撞期。

91.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就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該等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目的進行檢討。

92. 鄭經翰議員表示，只要有議員願意出任該等團體的成員，便應繼續目前的安排。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英基學校協會外，有關組織各自的條例均規定，立法會議員須互選某個數目的議員加入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

94. 法律顧問解釋，除英基學校協會外，有關教育機構各自的條例均訂明其管治當局的成員組合，而其管治當局成員當中均包括立法會議員。法律顧問又解釋，英基學校協會的成員組合在其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第10條訂立的規例中有所指定，但該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法律顧問補充，《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中對於立法會議員的提述有需要更新，而有關文件建議，獲提名出

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議員應要求該協會檢討及修訂其規例。

95.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關條例已規定某個數目的立法會議員為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成員。若今屆立法會並未提名所需數目的立法會議員出任該等團體的成員，這會對有關組織構成困難。

96.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14段所載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而提名及選舉將在2004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進行。議員亦同意文件第11段所載的建議，即獲提名的議員應要求英基學校協會檢討其規例，訂明有關議員若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該協會。

97. 石禮謙議員表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曾批評獲提名出任或獲委任為專上院校管治當局成員的人士，出席率偏低。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提名時，應考慮此點。

98. 李永達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在上屆立法會出任該等管治當局及諮詢組織成員的議員的出席紀錄，供內務委員會參考。劉慧卿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向各有關機構索取該等紀錄。

XII. 建議成立下列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於2004年10月1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5/04-05(01)號文件)，該函件夾附立法會AS298/03-04號文件——於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報告)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03年12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向立法會議員發還工作開支的事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AS93/03-04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9日會議紀要的節錄(立法會CB(2)25/04-05(02)號文件)；及

內務委員會2004年6月18日會議紀要的節錄(立法會CB(2)25/04-05(03)號文件)]

(a)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99.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在上屆任期曾成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

會，研究例如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議員退休福利等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建議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保障計劃，而有關建議已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轉交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已表示會研究建議的計劃，並會在今屆立法會再向議員匯報。

100.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本屆任期再次成立此小組委員會。劉議員又建議，除研究為議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外，該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議員應否獲准租用本人或各自所屬政黨擁有的物業作為辦事處。

10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包括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議員退休福利，以及議員應否獲准運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租用本人或各自所屬政黨擁有的物業作為辦事處。議員表示贊同。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0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決定是否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時，應顧及有需要確保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應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

(b)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104. 劉慧卿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12月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有關不當使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在2004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關於是否需要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一事，應由第三屆立法會進一步研究。

105.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鑒於近月再有一些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應再次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處理此等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106. 石禮謙議員表示，若設立這樣的機制，可否用來處理及調查以往各屆立法會有關不當使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

107. 劉慧卿議員建議，此事可由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研究。劉議員澄清，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並非要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訂立新規則，因為此方面已有既定的指引。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10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0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決定是否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時，應顧及有需要確保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應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

XIII. 議員行為

(立法會秘書處就“《議事規則》中有關議員行為的相關規則及處理與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的現行安排”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40/04-05號文件)；及劉江華議員於2004年10月1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2)25/04-05(04)及(05)號文件))

1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文件，內容載述《議事規則》中有關議員行為的相關規則及處理與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的現行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文件旨在協助議員考慮應由哪個委員會或機制跟進劉江華議員兩封函件所提出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不應在是次會議上就有關個案本身進行討論。

1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說明該文件所述的下列要點——

- (a)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

- (b) 如有任何涉嫌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現行的安排是由秘書處要求有關議員作出澄清或解釋；及
- (c) 如任何議員認為另一名議員的某種行為構成行為不檢，並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譴責，他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該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後，此事便會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112. 劉江華議員提及其2004年10月12日的第一封函件時表示，公眾對應否容許議員利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租用他們或各自政黨所擁有的辦事處一事，甚表關注。劉議員又表示，在涂謹申議員的個案中，有傳媒報道涂議員所申領的租金款額高於市值租金，而且涂議員亦沒有向立法會秘書處申報其持有某間公司的股份。劉議員表示，如在上文議程第XII(b)項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建議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他不反對根據該機制來處理涂議員的個案。

113. 涂謹申議員就沒有向立法會秘書處申報其持有某間公司股份一事致歉。涂議員表示，作為區議員，他已向有關區議會秘書處申報該等利益。

1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上屆立法會成立的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曾建議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以包括監察及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控。此項建議應交由在本屆任期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考慮。

11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同意，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控的機制，應由該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討論。

116.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支持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控的機制的建議。李議員又表示，他今早已就蔡素玉議員、何鍾泰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一事，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他補充，若設立的機制會處理涂謹申議員的個案，則亦應處理蔡素玉議員、何鍾泰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個案。他要求將其函件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以記錄在案。

1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李永達議員的函件剛在會議舉行之前才收到，由於預告時間不足，無法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內。她表示，該4名議員的個案全部均可由日後設立的有關機制處理。

118. 關於他的第二封函件，劉江華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收到市民對梁國雄議員在2004年10月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豎起中指所作出的投訴。劉議員認為梁議員在會議席上做出不文手勢並不恰當，故梁議員應就此行為道歉。

119.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他希望知道其他議員是否認為此行為可以接受，而倘若日後再有同樣行為出現，應採取甚麼行動。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1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沒有權力或職能處理與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一如上文第111段所解釋，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外，立法會並無任何其他委員會獲賦權調查有關議員行為不當的指稱。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發出一套“就關乎議員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內容詳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附錄II。

121. 梁國雄議員解釋，他只是示範黃宜弘議員在2003年7月9日大批群眾進行抗議之際所做出的不當手勢，而他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豎起中指，亦與當時的討論相關。梁議員表示，出席該次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包括主席在內)，沒有一人曾向他指出其手勢屬不可接受。他又表示，他未有令立法會蒙羞。他補充，議員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處理，而非討論這件被一份報章小事化大的瑣事。

122. 陳偉業議員表示，秘書處所擬備的文件已說明處理與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的現行規則和安排。顯而易見，內務委員會並無處理此類投訴的權力或職能。對於劉江華議員為了本身的政治動機，而在是次會議提出梁國雄議員豎起中指一事討論，陳議員表示遺憾。陳議員又表示，立法會不應調查個別議員的行為，因為議員本身各有不同的道德標準。

1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事宜觸及一項重要原則。周梁淑怡議員指出，除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所享有的權力及特權外，《議事

規則》亦載列議員在會議中應有的行為舉止。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為對立法會及公眾表示尊重，議員的行為舉止不應有違公眾期望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標準。

124.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雖然梁國雄議員未必認為豎起中指不恰當，但很多市民(包括家長在內)均強烈認為此手勢不可接受。周梁淑怡議員建議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容許議員在公開會議上重複他人的不當動作。

125.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不贊同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言論。曾鈺成議員又表示，事情的關鍵是，議員應否在電視廣播的公開會議中，在會議廳作出不文手勢。曾鈺成議員表示，很多人而非只是一份報章對梁國雄議員的不文手勢表示不滿。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澄清，在立法會會議上重複他人的不文動作是否可以接受，而倘若此行為被認為不可接受，則應如何作出處理。曾鈺成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126. 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的職能載列於《議事規則》，而內務委員會一般不會處理屬立法會另一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的事宜。法律顧問補充，劉江華議員第二封函件所提出的事宜，似乎屬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兩者的職權範圍。

127. 劉江華議員表示，對於陳偉業議員就他提出此事討論的動機所作的言論，他不表贊同。他同意可將此事交由一個合適的委員會研究，但此事不應不予解決。

128.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個別議員有本身的道德標準，但應訂立規則或標準，規管議員的行為或舉止。他支持將此事交由一個合適委員會研究的建議。

129. 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應訂立硬性規則，規管議員的行為，而每宗個案均應按本身的情況加以考慮。

130. 陳偉業議員表示，如要將梁國雄議員的個案交由一個委員會處理，有關委員會亦應研究議員過量喝酒後在會議席上睡覺或胡言亂語的個案，以

及議員於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在會議廳前廳落注賭馬的個案。

1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委員會只會研究應否訂立更清晰的規則，規管議員在會議中的行為，而不會調查或裁定任何議員在某事件中是否行為不當。

132. 涂謹申議員同意，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重複任何不文手勢或言論是否恰當的問題，應交由一個委員會研究。他認為，如要訂立更清晰的規則，議事規則委員會應是較適宜處理此事的委員會。

133. 楊森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並無權力或職能處理與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他表示，此事可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或同時交由該兩個委員會處理，而兩個委員會應在商議此事後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134. 鄭經翰議員詢問，黃宜弘議員在2003年7月豎起中指的事件，有否交由一個委員會研究。曾鈺成議員回應時表示，黃議員已在事後翌日向公眾道歉。

135. 湯家驊議員表示，較有效的做法是先將此事交由一個委員會處理，而非由兩個委員會同時就此事進行商議。

1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訂立更清晰的規則，規管議員的行為。議員表示贊同。

XIV. 其他事項

在會議上發言“中英語夾雜”(《內務守則》第24(m)條)

1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會議上發言時避免中英語夾雜，以方便即時傳譯員工作。劉慧卿議員建議，各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同樣提醒其委員會。

1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27日